

艺术设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学〔2021〕136号）文件要求和艺术设计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得少于7人，具体实施学院的推免工作，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审核。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

人。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分以上；

（八）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30%。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从2021级开始施行）= Σ （前三学年修读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Σ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加权平均分（适用于 2018、2019、2020 级）=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 × 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

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直通车”学生前两年成绩不纳入计算；

3.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等因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 65% + 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 35%

第九条 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

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推免生名额：

学院推免生推荐名额由学校分配给学院。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上年学院可推荐名额/当年毕业年级总人数”比例将基础名额（四舍五入）划分到各系部。除基础名额外，当年学校分配给学院比上年新增的推荐名额列为全院竞争性名额，依照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排序确定。如有专业无学生符合推免条件，该专业基础名额也列为全院竞争性名额。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及上级要求启动推免生工作。

（二）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

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学校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六）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八）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九）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

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艺术设计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艺术设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表

艺术设计学院
2021年9月2日

附件:

艺术设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表

序号	模块	加分项	加分具体内容	对应分值及说明
1	学科竞赛 (加分不超过50分)	学生参加列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的A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其中“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奖计分不低于同级别省赛或国赛奖项的1.8倍。	A类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发布的学科竞赛汇总表为准)。	1. 国家级: 一等27.7分、二等16.6分、三等9.9分; 2. 省部级: 一等9.9分、二等6分、三等3.6分; 3. 金奖(特等)、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国际奖项与国家级相当。
2	科研成果 (累计加分不超过50分)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所列项目)。	获奖成果;	分值标准为《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所列相应项目分值*10,不同科研成果可累计。
			学术论文和著作;	
			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专利转化;	
			科研项目等。	
3	党建思政 (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任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服役期间获得荣誉或嘉奖;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等。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如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等;	国家级: 20分、省部级: 12分。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	3分。
			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者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	5分。

			号)等;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2分。
4	文体竞赛 (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代表学校参加文体比赛,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代表学校参加的艺术类比赛(指文艺类比赛,不含美术或设计类专业比赛,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冠军、亚军,季军等(分区赛、分站赛除外)。	1.国家级:一等15分、二等9分、三等6分; 2.省部级:一等6分、二等4分、三等2分; 3.金奖(特等)、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国际奖项与国家级相当。
5	其他模块 (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其他学科竞赛。	行业认可度较高的专业竞赛(赛事清单详见备注);	1.红点奖、IF设计奖:获奖15分、入选8分; 2.全国美术大展入选15分; 3.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国家级一等15分、二等9分、三等6分、入选4分; 4.金奖(特等)、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国际奖项与国家级相当。
		创新项目。	省级及以上创新项目已结题;	国家级:2分、省级:1分。
		担任学校及学院主要学生干部(任期一年及以上)。	担任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职务,或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且至少获两次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	1分。
		对学院中心工作有突出贡献者。	学生申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定。	最高2分。

备注:

1. 行业认可度较高的专业竞赛包括：红点奖、IF设计奖、全国美术大展、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
2. 学生在学科竞赛模块、其他模块的“其他学科竞赛”“创新项目”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 科研成果只计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相关成果，学科竞赛、文体竞赛、其他模块所获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